

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3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9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网下询价配售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4%。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了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对象配号的方法,每一有效申报的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抽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27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在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发行价格相对于研究报告估值结论的折溢价水平,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12月6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对缴款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0年12月3日(T-1日)公布的《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最终摇号结果,有效申购资金为314,82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862万股。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询价有效申购单,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106个配售对象对全部网下配售对象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资金,有效申购资金为314,82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862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106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10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7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东路10栋2楼主承销商处进行了网下摇号并中签摇号。摇号由公证处公证,公证人员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见证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抽号10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55\_100\_049\_064\_036\_086\_057\_061\_045\_075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及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数量为27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0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9.433926141%,认购价格为110.00元,最终网下配售对象每股获配270万股,有效申购中签率为0.348%,中签率为0.348%。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方法进行发行处理后的最终获配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缴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汤臣倍健”于2010年12月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定价发行“汤臣倍健”A股1,098万股,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05,2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98,144,500股,配号总数为2,596,28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59289,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845822638%,超额认购倍数为118倍。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0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票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南方泵业

2、股票代码:300145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公开发行的1,601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

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洁怡

住所:杭州余杭区仁和镇

电话:0571-86397850

传真:0571-86396201

联系人:平顺付、唐敏娟

(二)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保荐代表人:刘延辉、郭护湘

电话:010-68561124

传真:010-68561021

发行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汤臣倍健”于2010年12月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定价发行“汤臣倍健”A股1,098万股,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05,2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98,144,500股,配号总数为2,596,28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59289,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845822638%,超额认购倍数为118倍。

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之江路148号

3、联系人:董昕

4、电话:0571 87091255

5、传真:0571 87091233

(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张涛、郑炜

3、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2-6层

4、电话:010 66568888

5、传真:010 66568857

发行人: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4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55号“文核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5,791,275股新股,募集资金51,269,987.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募集资金净额506,219,987.75元。本次发行的价格通过投资者竞价产生,共有31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认购,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为33.01元/股。经国浩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浩华验字[2010]第90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披露《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其中明确约定“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在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歌尔”)实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同意公司利用“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募集资金13,997万元(含2,100万元)单方面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投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股比例为82.72%,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达到88.85%。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潍坊歌尔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潍坊歌尔已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新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203020142100016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潍坊银行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中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潍坊歌尔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潍坊歌尔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文、任波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潍坊歌尔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潍坊歌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潍坊歌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潍坊歌尔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应按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潍坊歌尔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双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潍坊歌尔、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潍坊歌尔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潍坊歌尔、开户银行及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10-00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全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通启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开始“汇通启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申请工作。

(二)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修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三条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增加《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报备手续后正式生效。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